

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

文／佳禾 圖／Sara



在極度沮喪的時候，舊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
因神的慈愛救贖，使活著的不再是我，
而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

一般來說，如果人活得已經不像原來的自己，那是何等可怕的光景？成為行屍走肉、魂不附體；原本有一幅美好的生命藍圖、清晰的目標與理想，無奈血肉之軀不堪惡劣環境的折磨，辛苦的付出竟至顆粒無存，回首只見荒蕪，欲哭無淚，真是心何以甘！

終究發現自我沒有存在的意義，世界與我早就沒有關聯，生命似乎只是一場騙局，靈魂已經墜入深淵，沒有再起的念頭——現在活著的已經不是原來的我！至此認清現實的殘酷，也認清自我的虛無；若尚存一絲氣力，無不熱切渴望黑暗的到來，彷彿那是靈魂安息之所（伯三5-22），哀嘆不如歸去！

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

從聖經的故事裡、周遭見證人的身上，普遍可見當無能為力、苦不堪言之際，神的恩典剛好臨到，福音就進入人的耳中；這「本乎神的恩，因著人的信」的救恩，才改變了生命的方向。

「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」只是一句安慰人的話，還是真有其事？這句話其實普遍存在人類的經驗中，成為行為改變的契機。所謂「不到黃河心不死，不見棺材不掉淚」，談的也是同一件事——舊思維不能解決問題，但人間又沒有新辦法。因此，神拯救人的方式，就是趁著人痛苦至極、無以為繼的當下，提醒人還有一位耐心等候的真神（詩九四11；伯三三14-30）。祂要藉患難重新修正人的腳步，回轉走向正路，跟隨真神（伯三六15-16）。

為什麼非得走到山窮水盡，人才願意接受改變？僵化的習慣，以及對自我價值尊嚴的不可動搖，正是改變的最大障礙。

「跳脫舒適圈」是現代人的口號，是改變突破的機會。因此遭遇痛苦悲傷時，理當別急著離開苦境，因為我們已經離開了舒適圈，正是檢驗自身價值與習慣、學習新典範的好時機（詩一一九71）。但我們往往不願意！理由是，那意味著「否定自己」，會推倒所有曾建立起的價值，接著迎來的是無盡的恐懼不安——在別人眼中我什麼都不是了，怎還有臉面活下去？

於是一切苦痛的根源都不是因我而來，我要繼續努力爭取檯面上的光鮮亮麗。我——沒——有——錯！

外表行為完全的約伯也曾這麼說：「我到死也不承認自己有什麼不對！」（伯二七5），所以以利戶才會說：「願約伯被試驗到底，因他回答像惡人一樣！」（伯三四36-37），因為約伯輕慢神，以人為中心。由此可見，除非走到盡頭，人怎會輕易放棄自己的堅持？但也唯有放棄自己的堅持，神的道才能走進人的心扉。

學習否定自己——認罪悔改

怎麼可能否定自己？我們不是常說要有「自信」嗎？聖經的道理告訴我們還真的不是。聖經明說：不求自己的喜悅（羅十五1-3），應當在神大能的手下自卑（彼前五6）。因此，認罪悔改才是我們應該去實踐的行動。

在信仰上我們常常談論要認罪悔改，卻不太會將它與「否定自己」畫上等號，然而這本是同一件事。我們在認罪上有所保留，因為害怕罪行帶來的懲罰，也害怕否定自己之後墜入深淵無法自拔。如果您曾有這樣的感受，那麼感謝主！需要「救贖」的意念已經有了萌芽的契機。聖經指教我們可以如此脫離垂死的境地：

一、我真是苦啊！

覺察自己的苦處是一個很直覺的感受。缺乏痛覺非常不利於治療的進行，唯有承認自己過得不好，才有改變的可能；接著必定會分析原因，想要解除痛苦。保羅用切身的體會與我們分享，因為「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做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」（羅七15）。原來就是血肉之軀使我鑄成大錯，讓我生不如死。

另一種覺察是知悉「無能為力」。被四個人抬去見耶穌的癱子，還能主張什麼呢？只能聽天由命。但儘管知道人的有限，不過就是一口氣，卻常忽略親近神，寧願順著自己的情慾行事；而苦難，正可以幫助我們清楚覺察自身的罪與虛無。

二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
害怕在人前自卑的人很難開口求救，通常先自己想辦法解決，或嘴硬不願放下身段，所以面臨痛苦至極、束手無策時才會問這個問題。許多兄姐信主前都曾經歷四處求醫問卜的過程，但通常不會想到信主耶穌。或許我們不必等到瀕臨崩潰時才去追問這個問題，而是隨時隨地都仰望主耶穌的憐憫，舉手禱告，在神面前自卑，得到寬宥。

三、應當一無掛慮

每每讀到瞎子巴底買的故事總叫人動容（可十46-52），因為主耶穌不斥責人，讓他放心地進前來。想像巴底買平時總是被人鄙視、呼來喚去，毫無尊嚴可言，極盡卑微地過著乞討人生。巴底買自忖只有呼求主耶穌，否則將永遠活在黑暗當中，豈有翻身的可能？我們也十分在意人的眼光，但諸君真的不必擔心主耶穌怎麼看我們，因為我們都是祂的創造，凡靠祂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！（來七25）。

上述不是前後流程順序，是我們可以同時去思考的元素。走進人生迷霧、手足無措的時候，該停下腳步，省察自己的行為與結果，反覆思想真理的教導，放下自己的主觀，把手交給主耶穌，讓祂牽手前行才是。

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

一粒麥子若不死，仍舊是一粒；一旦死了，才能結出許多子粒。愛惜生命的，反倒喪失生命；恨惡自己生命的，反而得到永生（約十二24-25）。聖經之所以為聖經，真理之所以為真理，就是跟你我想的不一樣，甚至完全相反。

所謂基督徒的你我，都有很難割捨的、特別是隱藏的、一切以自我為中心的意念和慾望。主耶穌在這裡把否定自己說得更徹底——「死去」與「恨惡」。那麼同樣的焦慮油然而生：除去自我，我算什麼？

人被造的時候，神曾經對亞當吹了一口生氣，使他成為有靈的活人。失去樂園的人，用人的方法想要活成想要的樣子卻不可得，反而被逼到懸崖絕境；人的自作聰明，反成了神拯救人的高明安排——置之死地而後生。

這個「生」不是自己活出來的，是神再度對人吹的生氣——聖靈的澆灌與同在。回到與基督連結的狀態，才是人原來的樣子。

在極度沮喪的時候，活著的不再是我，而是被打倒、摧毀的舊我；歷盡滄桑後，因神慈愛的救贖，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除去自我，讓基督進入我心，使現在活著的不需要是我，而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（加二20）。

結語

身為人，生命總有高峰與低谷；位居高峰不用得意，落在低谷也不必失意，因為人生的目標乃在追尋永恆的意義。作為基督徒，信心時而堅固，時而軟弱，特別有火煉的試驗臨到的時候，內心無望之際不免問道：難道主要永遠丟棄我嗎？祢為何掩面，拿我當仇敵呢？

經上安慰我們，在火煉之中，主不僅與我們同在，也與我們同受苦難；我們的苦，祂與我們同嘗同當（賽六三9；但三25；彼前四12-13）。所以身陷心靈困境無力回天之時，要知道主耶穌也陪我們哀哭流淚，為我們代求！祂急切希望我們丟棄那取死的身體，好穿上新人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

當我受教、懊悔不已，轉眼仰望耶穌時，祂必要伸手懷抱，說：「你是我所顧念，是我所戀慕，是我所憐憫，是我的愛子」（耶三一20）。

神也必引你出離患難，進入寬闊不狹窄之地；擺在你席上的，必滿有肥甘（伯三六16）。

